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周顺林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顺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周顺林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顺林持有本公司股份47,303,5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7.3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下同），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于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94%。

2022年10月28日，周顺林先生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周顺林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近日，公司收到周顺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5日至 2022年10月28日	15.05	1,096,797	0.1722%
周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2年11月22日	16.29	1,060,700	0.1665%
	合计	-	-	2,157,497	0.3387%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14.69-16.78元。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338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顺林	合计持有股份	47,303,573	7.39	45,146,076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5,894	1.85	11,286,519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7,679	5.54	33,859,557	5.31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减持计划披露时持有公司股份及当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截至本公告前一日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限售及减持意向等作出的承诺。

4.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周顺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